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利維庚

利維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利維庚、利維富與告訴人鍾貞英間素有嫌隙，而分別為以下之行為：

(一)被告利維庚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6時39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房屋前，將告訴人鎖在該址門把上之鐵鍊1條鋸斷，致該鐵鍊不堪使用。

(二)被告利維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17日19時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房屋前，用腳將告訴人放置在該址之花盆4個踢壞，致該等花盆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利維庚、利維富均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利維庚、利維富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審理時撤回對被告利維庚、利維富之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1

至83、85至8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法官 楊宗翰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沈君融